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6〕455号

关于勘误“葡甲胺”质量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葡甲胺”为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收载品种，经我委核查，其标准有关内容有误，该品种【检查】有关物质中“……，用氢型阳离子交换树脂，磺化交联的苯乙烯-二乙烯基共聚物为填充剂的硅胶基质色谱柱；……”应更正为“……，用磺酸基阳离子交换键合硅胶为填充剂的色谱柱；……。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生产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葡甲胺 勘误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局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6年12月16日印发

共印 90 份